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獎勵 2,000,000 股獎勵股份予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Kristiansen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Kristiansen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共2,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授出事項日期所涉及相關股份的0.11%。須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和條件以及該獎勵之獎勵函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達成下，相關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歸屬於Kristiansen先生。

董事會將動用本公司的資源向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購買金額及相關支出。受託人須從市場購入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替Kristiansen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如有）之條件歸屬及交付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類似安排，並且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受託人或獲選僱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 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